



上海世一律师事务所关于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 年第一 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致：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

上海世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20 不动 Y1**”）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的内容以及议案中所涉及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法进行见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文件和资料等均是真实、准确、完整且无重大遗漏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



并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一、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召集，并于 2025 年 03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关于召开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债权登记日、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及登记办法、表决程序和效力等事项作出了说明。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线上形式于 2025 年 04 月 02 日召开。经本所律师参会并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审议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为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其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符合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

根据《会议通知》，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 2025 年 04 月 01 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20 不动 Y1”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经本所律师参会并核查有关证明文件，参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持有本期债券占本期债券有表决权的债券总张数的 66.68%。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参会并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电子邮件方式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应于会议召开日 2025 年 04 月 02 日 22:00 前将表决票以扫描件形式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会议召集人指定邮箱,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议案 1: 关于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召开持有人会议部分流程的议案

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共持有债券张数 6,990,000 张,表决同意的为 4,471,000 张,同意比例为 63.96%。

议案 2: 关于拟提前兑付“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的议案

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共持有债券张数 6,990,000 张,表决同意的为 4,471,000 张,同意比例为 63.96%。

根据投票结果,上述议案均获得超过持有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同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世一律師事務所
SHIYI LAW OFFICE

上海市浦东新区锦康路 308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6 号楼 1701G
1701G, Building No. 6, Lujiazui Century Financial Plaza, 308
Jinkang Road, Pudong New District, Shanghai, 200127, P.R.
China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世一律师事务所关于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世一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王东冉

王东冉

负责人：

王东冉

王东冉

张天博

张天博



日期：2025 年 4 月 3 日